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自 2017 年 8 月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陶雄华

2019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9年6月6日